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5-16号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76067915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铁军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207室

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单，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熄焦水池悬浮物超标0.3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5-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与2022年8月22日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2022年8月24日，经我局第十二次案件审议会集体审议，决定不予采纳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天池街支行
户 名：阜康市财政局

账 号：3004 8327 0902 6300 13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